

Q/YYZ

云南翌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Z 0001S—2020

风味汤料

云南省食
品安全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048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03月11日

2020-01-22 发布

2020-03-11 实施

云南翌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风味汤料是以玛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蛹虫草、芡实、茯苓、核桃仁、莲子、桂圆、大枣、黑枣、橘皮、山药、玉竹、枸杞子、地参、黄花菜、豆类、干制海产品（海带、墨鱼等）、干制食用菌（鸡油菌、羊肚菌等）、香辛料等干制品为原料，经配料（加或不加红糖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翌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班永恒

风味汤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汤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蛹虫草、芡实、茯苓、核桃仁、莲子、桂圆、大枣、黑枣、橘皮、山药、玉竹、枸杞子、地参、黄花菜、豆类、干制海产品（海带、墨鱼等）、干制食用菌（鸡油菌、羊肚菌等）、香辛料等干制品为原料，经配料（加或不加红糖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风味汤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玛咖：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

3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蛹虫草、芡实、茯苓、核桃仁、莲子、桂圆、大枣、黑枣、橘皮、山药、玉竹、枸杞子、地参、黄花菜、豆类、干制海产品（海带、墨鱼等）、干制食用菌（鸡油菌、羊肚菌等）、香辛料等干制品：应符合相关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关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及形态	具有其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及应有的形态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的白瓷盘内，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，目视、鼻嗅。
气味	具有其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^b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^b 按80%脱水率计算: 折算值=实测值×(1-80%)。		

3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干制蔬菜的规定。

3.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(瓶),抽样数量为12袋(瓶)。将样品分成2份,1份检验,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;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玛咖、人参产品必须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限量，含蛹虫草产品必须标注不适宜人群。

5.1.2 外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02月01日

王永旭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02月01日